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 5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提名刘斐、刘静、李士训（按姓氏笔画为序）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工科技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额民主选举，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七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附件：华工科技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华工科技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斐，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武汉普天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刘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静，女，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纪委）办公室主任。

刘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士训，男，1963年7月出生，会计师，华中科技大学5级教育职员。曾任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厂财务部财务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长。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李士训先生在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